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0）日民三初字第 5 号

申请人：ProgressBulkCarriersLtd，住所地 MontagueSterlingCenter，3rdFloor，EastBayStreet，P.O.BoxN-3242，

Nassau，Bahamas。

法定代表人：SevimNumanoglu，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为，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世秋，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日照昊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临沂南路 69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守志，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嘉，男。

申请人 ProgressBulkCarriersLtd 与被申请人日照昊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昊宇公司需将 40000 吨水泥从山东省日

照运往尼日利亚恩纳港，与申请人达成 M.V.ZhongXinAngel 轮的租船协议，并指令位于香港的昌顺船务有限公司（“ChampionOceanShippingLtd”）与申请人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正式的租船协议合同，约定昊宇公司为主承租人，各方同意适用英国法律，如有争议应当在伦敦进行仲裁，并约定了有关仲裁程序。昊宇公司向申请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为 M.V.ZhongXinAngel 的实际承租人，同意接受并履行有关租船合同中所有条款和内容。

2009 年 10 月 7 日，M.V.ZhongXinAngel 轮完成装货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抵达尼日利亚恩纳港，由于收货人未按时提货，导致 M.V.ZhongXinAngel 轮一直滞留于尼日利亚。申请人称无奈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按照租船合同约定和英国法律提请仲裁。2010 年 3 月 12 日，该案的专案选派仲裁员 CharlesL.Measter 在伦敦依法作出终局裁决。现申请人特请求法院依法承认上述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其从未收到过该仲裁裁决书，对仲裁裁决书毫不知情，申请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未经公证认证，双方之间无有效的仲裁协议，请求裁定驳回申请或拒绝承认该仲裁裁决。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

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昊宇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山东省日照市范围，故我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申请人提供的 CharlesL.Measter 仲裁员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做出的最终仲裁裁决，在英国伦敦作出，英国和我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 1 项（a）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应当在请求时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者经正式证明的副本。"申请人在申请时只提供了该最终裁决书原件，未提供正式认证的证据，且被申请人辩称未收到涉案裁决书，申请人又不能提供证据证实裁决书已送达被申请人，本院无法认定该最终裁决书在境外确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完备，可在证据完备时另行向本院提出申请。据此，依照《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 1 项（a）、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 ProgressBulkCarriersLtd 的申请。

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申请人 ProgressBulkCarriersLtd 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山世增

审判员　　李玉军

审判员　　王　田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侯永霞